

玖・其他報名表件【附表三】

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
港澳／大陸學歷(力)切結書

(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「報名專用信封袋面」寄繳)

※寄繳前請先傳真至 (07) 5252920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 考 學系、年級	寒假轉學生甄試：_____學系_____年級		
學歷資訊 (填寫資料須與 報名系統及繳 驗之學歷證件 相同)	校 名：_____ 學校所在地(含省、市、區及州、縣、市別)： 系所別： 學位別： ☐ 學士學位 ☐ 碩士學位 ☐ 其他學力(請詳述)：		
切結事項	1.本人所上傳之港澳／大陸學歷(力)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 2.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，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立切結書人 簽章：_____ 監護人 簽章：_____ (未滿 18 歲報考者) 連 絡 電 話：_____ 年 月 日		